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34号

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商建农，会长。

委托代理人张珊珊，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培丽，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佳运日用品商店，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经营者孙洪宝，男，195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佳运日用品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滢
施大伟
刘美琳
张歆瑾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